



填妥之表格請寄回九龍彌敦道 134A 香港天文台服務拓展組收或傳真至 2377 3472，申請截止日期為 2005 年 1 月 5 日

**「小學天氣常識推廣計劃」申請表格**

填寫表格前請閱讀背頁之申請須知

申請學校			
申請人姓名		職位	
學校地址			
電話		傳真	

擬舉行「小學天氣常識推廣計劃」專題講座的日期

(請排列先後次序：1 代表第 1 選擇，2 代表第 2 選擇，如此類推)

	講座日期	次序
A	19/1/2005 (三)下午	
C	26/1/2005 (三)下午	
E	02/2/2005 (三)下午	
G	23/2/2005 (三)下午	
I	02/3/2005 (三)下午	
L	09/3/2005 (三)下午	
N	16/3/2005 (三)下午	

	講座日期	次序
B	21/1/2005 (五)下午	
D	28/1/2005 (五)下午	
F	04/2/2005 (五)下午	
H	25/2/2005 (五)下午	
J	04/3/2005 (五)下午	
M	11/3/2005 (五)下午	
O	18/3/2005 (五)下午	

**專題講座**

講座場地		參加人數		參加學生年級	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--	--

**器材借用**

本學校	需要 / 不需要	借用天文台的可攜式電腦作專題講座簡佈之用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聲明**

本人已閱讀背頁的申請須知，並同意遵守。	學校印章
申請人簽署	
日期	

**此欄由天文台填寫**

本台 批准 / 拒絕 是次申請。
講座日期

## 申請須知

1. 「小學天氣常識推廣計劃」旨在透過專題講座來引起小學生對天氣常識的興趣。
2. 專題講座
  - 專題講座的主題為「天氣觀測」，由天文台職員負責講解。
  - 講座於星期三或星期五下午舉行，並以粵語進行。講座長約 30 分鐘，另有答問時間約 30 分鐘，共約一小時。
  - 學校須負責安排講座場地及設備。講者需要使用可播放 Powerpoint 格式簡佈的電腦及接駁電腦的投影機（如有需要，天文台可借出可攜式電腦）。
3. 申請學校需於 **2005 年 1 月 5 日**或之前遞交申請表。
4. 天文台有批准及拒絕申請的最終決定權。
5. 申請如獲批准，天文台方致函覆實，並會於 **2005 年 1 月 7 日**或之前以電話聯絡申請人有關之細節安排。
6. 申請批准後不能改期。

## 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

7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會用作處理申請及其他有關「小學天氣常識推廣計劃」的活動之用。
8. 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第 18、22 條及附表 1 內的第 6 原則，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